

保护森林资源

刑法规范研究

BAOHU SENLIN ZIYUAN XINGFA GUIFAN YANJIU

孙 明◎著

人民出版社

保护森林资源

刑法规范研究

BAOHU SENLIN ZIYUAN XINGFA GUIFAN YANJIU

孙 明◎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柏玉江

装帧设计:鲁明静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护森林资源刑法规范研究/孙明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5.4

ISBN 7-01-004938-6

I. 保… II. 孙… III. 森林资源-环境破坏-研究-中国
IV. D92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8047 号

保护森林资源刑法规范研究

BAOHU SENLIN ZIYUAN XINGFAGUIFAN YANJIU

孙 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54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4938-6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在当代社会,凡是以成文法为法的主要渊源的国家,都要制定各种法律规范,并以法律条文的形式予以公布,要求整个社会一体遵行。当然在诸多的法律规范中,刑法规范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刑法规范不仅要通过《刑法》条文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且其中有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通常还需要借助于其他有关法律条文的形式加以体现。也就是说,《刑法》条文只是刑法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刑法规范是《刑法》条文的表现内容,二者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把《刑法》条文与刑法规范混为一谈。研究《刑法》问题,如果只停留在对《刑法》条文研究的层面上,而不能通过现象深入本质,去研究《刑法》条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条文所共同反映和体现的刑法规范,那么,将永远无法全面、深刻地理解和阐明《刑法》的内容及其精神实质。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笔者在研究刑法规定的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问题时,并不是仅局限于相关《刑法》条文所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的范畴,而是紧密联系宪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条文中保护森林资源的规定,力求全面、客观和真实地反映出每一个完整的保护森林资源的刑法规范。在撰写方法上,首先从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的角度勾勒出每一个禁止实施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刑法规范的基本模式,即指出该规范

应在什么条件下适用,其要求是什么,违反该规范会引起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然后再从立法沿革、构成特征、罪与非罪、相似之罪、刑事责任、刑罚适用和研究探索等方面,系统地阐释和探讨我国法律规范体系中的每一个保护森林资源的刑法规范。书中主要涉及的犯罪有:(1)盗伐林木罪;(2)滥伐林木罪;(3)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4)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5)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犯罪;(6)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及其制品犯罪;(7)走私珍贵树木及其制品犯罪;(8)其他犯罪中所包含的一些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书名称为《保护森林资源刑法规范研究》。那么何谓森林资源?在法学中人们对它有不同的理解和运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这里说的森林资源,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资源、草本植物资源等都列入其中。显然,这是广义上说的森林资源。同时,森林资源这个概念也可以在狭义上使用。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所称的森林资源,仅指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其他木本植物。在这里,就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资源、草本植物资源等排除在森林资源的范畴之外。在本书中,无论是书名还是各个编章中所提到和论及的森林资源这个概念,都是在狭义上使用的。

为了证明笔者在阐述保护森林资源刑法规范问题时的基本观点,拿出立论的基本依据,使该书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和更大的读者群,书后还附录了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和名录,作为

判定笔者所论及问题之佐证,也便于有关人员查阅和使用。本书主要适合于法学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律师、政法机关人员特别是森林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的人员参考使用。

在本书即将被付印之际,最后,笔者还有几句发自肺腑之言,想一吐为快。虽然自己在决定撰写此书之前以及在写作的整个过程中,始终都有着明确的奋斗目标,为之也进行了不懈地努力,但由于学识水平和认识能力有限,恐难如愿。希望广大读者,尤其是在法学领域从事保护森林资源理论研究和在实务界从事保护森林资源执法工作的志士同仁,能体察情思,提出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忱!

孙 明

2005 年元旦于长春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保护森林资源刑法规范的创制	(2)
二、保护森林资源刑法规范的结构	(9)
三、保护森林资源刑法规范的功效	(13)

第一编 独立犯罪

第一章 盗伐林木罪	(21)
一、刑法规范	(21)
二、立法沿革	(24)
三、构成特征	(27)
四、罪与非罪	(33)
五、相似之罪	(35)
六、刑事责任	(41)
七、刑罚适用	(48)
八、研究探索	(50)

第二章 滥伐林木罪	(59)
一、刑法规范	(59)
二、立法沿革	(62)
三、构成特征	(65)
四、罪与非罪	(69)
五、相似之罪	(71)
六、刑事责任	(75)
七、刑罚适用	(81)
八、研究探索	(82)
第三章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90)
一、刑法规范	(90)
二、立法沿革	(93)
三、构成特征	(96)
四、罪与非罪	(100)
五、相似之罪	(102)
六、刑事责任	(105)
七、刑罚适用	(110)
八、研究探索	(112)
第四章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17)
一、刑法规范	(117)
二、立法沿革	(121)
三、构成特征	(123)
四、罪与非罪	(127)
五、相似之罪	(129)
六、刑事责任	(131)
七、刑罚适用	(136)

八、研究探索	(137)
--------------	-------

第二编 并 立 犯 罪

第五章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犯罪	(147)
-------------------------	-------

一、刑法规范	(147)
二、立法沿革	(151)
三、构成特征	(154)
四、罪与非罪	(158)
五、相似之罪	(160)
六、刑事责任	(162)
七、刑罚适用	(168)
八、研究探索	(169)

第六章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及其	
-------------------------	--

制品犯罪	(174)
------------	-------

一、刑法规范	(174)
二、立法沿革	(178)
三、构成特征	(181)
四、罪与非罪	(185)
五、相似之罪	(187)
六、刑事责任	(189)
七、刑罚适用	(195)
八、研究探索	(197)

第七章 走私珍贵树木及其制品犯罪	(201)
------------------------	-------

一、刑法规范	(201)
二、立法沿革	(204)

三、构成特征	(207)
四、罪与非罪	(211)
五、相似之罪	(213)
六、刑事责任	(215)
七、刑罚适用	(220)
八、研究探索	(222)

第三编 其 他 犯 罪

第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227)

- 一、放火罪中放火焚烧林木行为 (227)
- 二、失火罪中因失火致使林木遭受重大损失的
行为 (229)
-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中由于责任事故而致使森
林及其他林木遭受重大损失行为 (232)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破坏森林 资源行为 (235)

- 一、销售伪劣种子罪中销售伪劣树木种子行为 (235)
- 二、非法经营罪中经营木材行为 (237)
- 三、非法经营罪中买卖木材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等木材经营许可证明的行为 (239)
- 四、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中转让、倒卖
林地使用权行为 (240)

第十章 侵犯财产罪中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244)

- 一、抢劫罪中抢劫木材行为 (244)
- 二、盗窃罪中盗窃林木、木材行为 (246)

三、聚众哄抢罪中哄抢林木行为	(248)
四、故意毁坏财物罪中毁坏林木、苗木及木材行为 ...	(250)
五、破坏生产经营罪中毁坏林木、苗木行为	(253)

第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256)

一、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中 伪造、变造、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林业证件 行为	(256)
二、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中窝藏、转移、收 购、销售犯罪所得的林木、木材行为	(259)
三、逃避动植物检疫罪中逃避林木、木材检疫行为 ...	(261)
四、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中占用林地行为	(263)

第十二章 渎职罪中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267)

一、滥用职权罪中因滥用职权致使林木、木材遭受 重大损失行为	(267)
二、玩忽职守罪中因玩忽职守致使林木、木材遭受 重大损失行为	(269)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中批准征用、占用林 地行为	(271)
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中低价出让国 有林地使用权行为	(273)
五、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中林木、木材检疫徇私 舞弊行为	(274)
六、动植物检疫失职罪中林木、木材检疫失职行为 ...	(276)

附录一 相关法律节录	(278)
------------------	-------

附录二 相关法规、规章节录	(291)
---------------------	-------

附录三 相关司法解释及其节录	(299)
附录四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315)
主要参考书目	(331)

绪 论

森林是大自然无私赋予人类的绿洲,是孕育人类文明的摇篮。早在远古时期,人类与森林就有不解之缘。森林是人类脱离动物界之后开始社会生活的最初的栖息地,是生息繁衍子孙后代的天然屏障,是基于生存需要而采摘野生植物、猎捕野生动物的工作场所。没有森林,就没有人类的祖先;离开森林,人类的祖先就失去了维持其生命存在的最基本的条件。在数十万年乃至数百万年的历史长河中,也许只有浩瀚的森林才能完整地记录人类与大自然拼搏而一点一滴积累下来的经验和文化。人类对森林所具有的依赖性源远流长,并非用简单的语言和文字就能将其中的奥秘阐述清楚。

时间的飞船始终在茂密的森林中无情地穿梭。斗转星移,光阴似箭。随着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的日益增强,终于有一天,人类走出了“上帝”精心安排的布满荆棘险阻和危机四伏的大森林,并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勤劳的双手建立起新家园。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彻底摆脱了对森林的依赖。森林、农田、湿地和草原作为陆地四大生态系统,在人类没有找到更适合自己的生存的新的星球之前,将永远是其在地球上从事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森林作为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不仅对农田、湿地和草原系统有着重要影响,而且对由于人类各种活动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地力衰退、大气污染、噪声侵扰、沙漠化扩大、水资源

危机、生物多样性锐减和臭氧层破坏,也具有巨大的抑制作用。因此,保护森林,建造绿色文明,不断改善自然环境,美化家园,将是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类所要追求的一个永恒的主题。

在当代社会,世界上许多有识之士都能深刻地认识到森林对人类生存所具有的这种其他资源而无法取代的功能。绝大多数国家都把保护森林资源的立法工作纳入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制定了许多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法规。与此同时,还相继诞生了一些保护森林资源的国际条约。我国也十分重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中,不断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国有限的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然而,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工作任重而道远,并非是一朝一夕就能顺利完成的,它需要世代人时时刻刻都付出艰辛的汗水,进行不懈的努力。

一、保护森林资源刑法规范的创制

在古代,我国是一个森林茂密、资源丰富的国家。统治者为了履行对社会公共事物实行管理的职能,巩固统治地位,几乎在历朝历代的法律中都有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的规定。对非法采伐森林或采用其他方式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行为,都要运用刑罚手段予以惩治。

据《逸周书》记载,夏时有“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的规定。^①《周礼》记载,周时,“山虞(管理山林的官职)掌山林之政令,物为之厉而为之守禁。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凡邦工(朝廷役使的民工)入山林而抡材不禁……春秋之

^① 赵登举主编:《实用森林法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页。

斩木,不入禁;凡窃木者,有刑罚……林衡(管理山林的官职)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时计林麓而赏罚之;若斩木材,则受法于山虞,而掌其政令。”^①《通鉴辑览》记载,文王伐崇时,其军令规定:“毋杀人,毋破屋,毋堙井,毋伐木,毋掠六畜,违者不赦。”^②可见,早在我国奴隶社会时期,统治者就曾经以法律形式对森林资源实行管理和保护,禁止随意采伐森林。

进入封建社会后,封建国家的刑律也明令禁止非法实施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从1975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可以看出,秦时《田律》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堤水……惟不幸死而伐棺槨者,是不用时。”据近人程树德在《九朝律考》中考证,汉律中有“汉诸陵皆属太常,人有盗柏,弃市”的规定。秦汉以后,历朝法律中也均有运用刑罚手段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规定。从现已掌握的古籍资料中看,其中唐律的规定较为完备,而且被后世的封建王朝所借鉴。《唐律疏议》中有“诸盗园陵内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盗他人墓茔内树者,杖一百”的规定。还有“毁伐树木稼穡者,准盗论;……诸于山陵北域内失火者,徒二年;延烧林木者,流二千里”的规定等。^③宋朝时,《宋刑统》中有“诸毁伐树木稼穡者,准盗论;……心生虫害,剥人桑树,枯死至三工绞;不三工及不枯死者等第科断”的规定。还有“诸于山林兆域内失火者,徒二年;延烧林木者,流二千里”的规定等。元律中有“诸于回野盗伐人材木者,免刺计赃科断”的规定等。明律中有“凡毁伐树木稼穡者计赃准盗论;……若于山陵兆域内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的规定。清律中有“凡毁伐树木稼

① 陈嵘著:《中国森林史料》,中国林业出版社1983年版,第7~8页。

② 同上书,第12页。

③ 赵登举主编:《实用森林法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页。

稿者计赃准盗论;……凡盗园陵内树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盗他人坟茔内树木者杖八十,若计赃重于本罪者,各加盗罪一等”的规定等。^①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中华民国政府于1914年制定《中华民国森林法》。其中,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了盗窃森林、放火烧毁森林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同时也配置了相应的法定刑。^② 国民党统治后,于1932年又重新修订了该部《森林法》。其中,第六十条至第七十三条具体规定了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及其法定刑。按照该法规定,对窃取森林主副产物者,视为森林盗窃罪,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赃额两倍以下罚金;对负有保护森林义务的人实施森林盗窃犯罪,以及其他特殊形式的森林盗窃犯罪,处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赃额两倍以下罚金;对故意非法收受、搬运、寄藏、收买森林盗窃之赃物,或者使用森林盗窃之赃物押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赃额两倍以下罚金;对放火烧毁他人的森林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放火烧毁自己的森林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罚金,但对因此而烧毁他人的森林者,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失火烧毁他人的森林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罚金;对失火烧毁自己的森林同时又烧毁他人的森林者,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罚金;对转移、毁坏或污损他人森林设置的标识者,处30元以下罚金;对在他人的森林内擅自开垦或设置工作物者,处50元以下罚金;对在他人的森林内牧放牲畜者,处20元以下罚金等等。^③ 在当时的历史

① 刘仁文著:《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中信出版社2004年版,第28~29页。

② 陈嵘著:《中国森林史料》,中国林业出版社1983年版,第73~74页。

③ 同上书,第121~123页。

条件下,这部《森林法》关于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规定以及对刑罚的配置,可以说都是较为完备的。从法律文化的角度看,确实有一些内容值得后世借鉴。

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保护森林资源的刑法规范,起源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当时,共产党领导下的各个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政权,为了履行保护和管理森林资源的职能,维护和巩固新生的政权,在许多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都明文规定对森林资源依法实行保护,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活动。主要有:1928年湘赣革命根据地政权制定的《井冈山土地法》;1930年中央革命根据地政权制定的《土地暂行法》、《苏维埃土地法》;1930年闽西革命根据地政权制定的《闽西苏区山林法令》;1931年中央革命根据地政权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1934年中央革命根据地政权制定的《保护山林条例》等等。抗日战争时期,1938年晋察冀边区政府制定了《晋察冀边区保护公私林木办法》;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森林条例》等专门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另外,各个边区政府在所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也都有保护森林资源的内容。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47年中共中央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1949年东北人民政府公布了《东北解放区森林保护暂行条例》;同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等。在上述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均指出对森林资源要依法保护;有的还明确规定,对非法砍伐树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

建国初期,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法律文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中就有保护森林资源的内容。1950年我国制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其中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大森林、大荒山、大荒地等资源均收归国有,由人民政府经营管理。从此,确定了国家对大森林的所有权。同时,政务院等有关